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3-1号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1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8月5日起，到2026年8月1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

土地用途：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2 供电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E1 水域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3.813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2.8308
草地	0.0709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08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09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169
工矿用地	0.0019
住宅用地	0.25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567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0593
合计	3.8132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013.356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258.35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132.5204万元，安置补助费125.8356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375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4名：其中16岁以下2名、劳动力11名、超转人员1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1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3-2号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1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8月5日起，到2026年8月1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

土地用途：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2 供电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E1 水域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302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3261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659
住宅用地	0.29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292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3856
合计	1.3027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795.891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429.89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86.9019 万元，安置补助费 42.9891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1366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9 名：其中 16 岁以下 1 名、劳动力 4 名、超转人员 4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1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3-3号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1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8月5日起，到2026年8月1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

土地用途：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2 供电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E1 水域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35.7896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5.7113
种植园用地	6.1122
林地	15.8560
草地	0.7122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73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647
其他土地	0.077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50
工矿用地	0.4581
住宅用地	0.26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028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1717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7207
合计	35.7896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45248.568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1810.56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0629.5112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81.0568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33438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03 名：其中 16 岁以下 21 名、劳动力 80 名、超转人员 102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1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